

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工程師吳○○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賄 91 萬 5,000 元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被告吳○○自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間擔任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燃料專員，負責興達電廠內柴油之輸、儲、轉運管理及與廠商協調配合業務。因各火力發電廠之柴油皆由通霄發電廠移撥，台電公司遂發包「2018 高級柴油轉運興達發電廠工作」採購案，由永○○公司得標並依約以油罐車從通霄電廠運油至興達電廠油槽洩油，吳○○利用監督廠商過磅、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，與永○○公司實際負責人曾○○先行期約放任廠商暗倉洩水偷油不予舉報而收受 10 萬元後，再協議以手寫偽造過磅單方式，包庇廠商直接將台電公司柴油載離興達電廠，而換取每個月收受 20 萬元之賄款，曾○○共計行賄 91 萬 5000 元，吳○○共涉嫌期約 20 萬元、收受 70 萬，永○○公司因此侵占之台電柴油數量為 261.533 公秉，總計價值達 555 萬 8094 元。

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署)偵辦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於 108 年 4 月 17 日，以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、收受賄賂、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嫌，曾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，刑法第 336 第 2 項業務侵占罪、同法第 216、215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108.08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